中环罚字〔2024〕2018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古镇开翔五金门市部

法定代表人：区钦强

住 所：中山市古镇镇冈南村工业大道中22号首层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5W3PE7Q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古镇开翔五金门市部（以下简称为“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25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五金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于2023年5月擅自开工建设，并已建成投入生产使用，从事铁丝加工、销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2023年10月25日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视频；

—2023年10月28日制作的《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据；

—2023年10月25日、11月13日对区钦强制作的《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2024年1月9日对区钦强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2024年3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4]2010号）及邮寄返单等材料为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并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第一条1.1裁量标准，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一千一百四十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1日